

## 荷蘭時期大員（臺灣）長官致巴達維亞城總督第 4 任長官 H. Putmans （A.D.1629-1636）書信翻譯計畫

主持人：江樹生

內容簡介：

荷據臺灣 38 年，有 13 位「臺灣長官」。「長官書信」為荷蘭公司派駐佔領統治地方的長官，向總督報告他們派駐當地的各種情況的書信，該書信由荷蘭公司派駐巴達維亞的總督府匯集抄寫送回荷蘭本國，現存於海牙的荷蘭國家總檔案館。

荷據臺灣 38 年，有 13 位「臺灣長官」，其先後寫出的「長官書信」，可以說是臺灣史上第一次有系統、有連貫的「臺灣報告書」。若將這些「長官書信」全都挖掘翻譯出來。相信，我們將看到焦距相當清晰的早期臺灣史上的行蹤動態，也可據以推想更早的臺灣，並有助於明白以後的臺灣，是臺灣重要、豐富的史料一部分，為今日我們研究、瞭解臺灣歷史發展時不可或缺的史料。本館自民國 年開始進行荷蘭時期相關檔案整理及中文譯註工作。已完成前 3 任長官書信的整理翻譯，並出版「荷蘭聯合東印度公司臺灣長官致巴達維亞總督書信集」第 I、II 冊。

為落實徵集推廣有關臺灣之海外史料，於 97 年本館與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合作荷蘭時期有關臺灣（大員）長官致函巴達維亞總督之相關書信原始檔案抄錄譯註計畫。目前進行第 4 任長官 H. Putmans（A.D.1629-1636）書信翻譯計畫。H. Putmans 書信計有 36 封信，委託江樹生教授團隊將原檔整理為電腦打字體並譯註為中文，委託期間自 98 年至民國 104 年 4 月底。

原檔之整理、翻譯包括收集原檔影像、書信資料分析說明、抄錄、校對、翻譯及註釋等具跨領域、國際性的特殊需求工作，難度較大，又因經費不足考量，需花費較長時間的整理。而部分譯註有於學術研究界看法不一的困擾。因此未來可考慮於完成第 4 任長官書信整理工作，後續長官書信的整理工作以抄錄電腦打字體為主，可縮短執行時效，嗣後上網提供基礎史料予相關研究者，期有助於早期荷蘭與臺灣相關的研究瞭解，以及建構臺灣史的完整性。